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1200-HLGS-C2025-0008

项目名称: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采购人: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118-1号

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含服务)总价款为 499000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圆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 JSZC-321200-HLGS-C2025-0008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设备部分最迟两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照成交价的 10% 计取。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项目维保期结束时止,甲方应在项目维保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 100% 价款。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4‰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5.8.27

日期：2025.8.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服务清单和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价格（元）
1	数据采集设备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站	16	台	13%	138707.7
2		4G 物联网卡	16	张	13%	1541.2
3	干式必选传感	除尘系统启停信号	6	台	13%	268.75
4		除尘器进出风口压差信号	6	台	13%	3178.72
5		锁气卸灰故障信号	6	台	13%	462.36
6		除尘器灰斗温度	6	台	13%	3352.1
7	湿式必选传感	除尘系统启停信号	10	台	13%	481.62
8		水箱水位信号	10	台	13%	3853
9	湿式条件必选传感——水流量	喷淋水流量	10	台	13%	8187.61
10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网关	16	台	13%	5394.18
11		边缘智能分析	16	台	13%	69353.85
12		摄像机	16	台	13%	23117.95
13	设备安装实施	设备安装实施	16	项	6%	58565.47
14		平台数据接入服务	16	项	6%	23117.95
15		企业侧运维服务	16	项	6%	15411.97
16	运维服务	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企业数据运维	1	项	6%	144005.57
17	合计					499000

